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741142111231
生产者名称: 河南莫小仙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421MA9K844YX7
法定代表人: 安忠
(负责人)
住所: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188 号

生产地址: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188 号

食品类别: 方便食品; 蔬菜制品; 饮料; 调味品; 罐头

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仅限资质审核使用

发证机关: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有效期至:

2029 年 06 月 26 日